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72

上海万贝空间结构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年9月 在 钢结构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钢结构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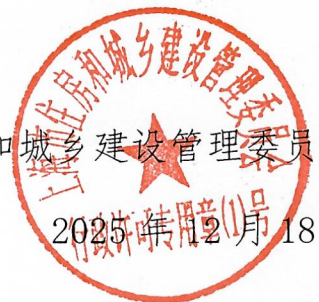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83

上海祁冠建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9月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SG-B0085

上海逸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9月在建筑工程二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3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WJL-B0021

上海家无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在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3号

邮编：200032

联系人：资质管理科

联系电话：5461478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26

上海国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4758837C）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27

上海贵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BUHNXJ5A）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28

上海香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BTC2696P）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29

上海聚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4780209T）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0

上海品颯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D1B5J）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1

上海松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9P89L）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2

上海巧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707608539）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3

上海瀚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04226XF）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4

上海顺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DY091）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5

上海冠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LUL71）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 编：201600

联 系 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SJSG-B00036

上海上斐雕塑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72137947P）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松江区松礼路81号2128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577447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0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CNSG-B0001

上海实拓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63759102G）于 2025 年 8 月在 本年度本市建设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项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蒲淞北路65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项目与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21-5219705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1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PTSG-B0002

上海泉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9362935XB 于 2025 年 8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606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PTSG-B0003

上海诚唐文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79155721X）于 2025 年 8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普陀区梅川路 1357 号 606 室

联系人：朱建伟

联系电话：021-5275717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1

上海坤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01298R）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2

上海恒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6275792U）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3

上海屹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811514XF）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4

上海奔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0351539R）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5

上海春亭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01972436）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6

上海舒心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0335063XW）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7

上海应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69973225）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8

上海倾御昂轩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72652274L）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09

上海中兹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015871915）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0

上海昂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XC8J）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1

上海畅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WJF3T）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2

上海畅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WJF3T）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3

上海雄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T9N3U）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4

上海弘安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WP99Y）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5

上海晟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8Y59H）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6

上海晟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8Y59H）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7

上海昱和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017267373）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8

上海空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Y0T0Q）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19

上海晟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124346846）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0

上海鼎适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5892757P）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1

优晟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93640436D）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2

上海大浦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6447400G）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3

上海名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93062518）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 系 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4

上海名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93062518）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5

上海生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4120885X）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6

上海琬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YG1U41M）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7

上海琬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YG1U41M）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8

上海琬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BYG1U41M）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29

上海环像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7807923E）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0)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0

上海火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4XB0R）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1

上海策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96402974D）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2

上海明西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3723994C）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3

上海典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LQ1XG）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4

上海典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LQ1XG）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5

上海砺剑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R3E6K）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6

上海云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074843L）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7

上海东美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8872296XB）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8

上海沐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E6W7N）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39

上海磊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778382199）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40

上海天戎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1678349T）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41

上海天戎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1678349T）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42

上海德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9JB4U）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MHSB-B00043

上海申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7751603L）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闵行区秀文路600号三楼306室

邮 编：201199

联系人：闵行区建设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1-3388718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80

上海恒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588031F）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70

博玄鑫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N2DNA43）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73

上海临益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2857549D）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64

上海卡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E9PBE4K）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08月0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57

上海真宗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J9901A）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55

上海立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WXD45）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施工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二级、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54

上海移泊物联网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DC9M）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52

上海巧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8U61U）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50

上海匠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6DM1L）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8)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49

上海路翼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WR10E）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不分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48

上海汉石昀升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2E10Y）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61

上海共尘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F88R5B）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863

凯富保温工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14893D）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31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862

上海尚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PQJ07）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860

大谛（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38528W）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993

上海临港荷福国际机器人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U0Q7M）于2025年12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LGSG-A60051

上海鉴灵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93688528K）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期限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款第/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201306

联系人：孔繁明

联系电话：682868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1

上海博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3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2

上海林朝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3

上海桓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4

上海什天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5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5

上海堡质空间设计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6

睿然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7

上海鼓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8

上海涂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23)号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09

上海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0

上海上锐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1

上海苏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2

上海沙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3

上海陂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4

东方巨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23)号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5

上海点时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6

上海晶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23)号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7

上海淳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8

上海钰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19

上海逸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环保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23)号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0

上海润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1

上海皇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2

上海锐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3

上海耘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5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4

上海馨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不分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5

上海汉品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6

睿罡智能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23)号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7

上海及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 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8

上海思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29

上海甬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 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30

爱蒂森（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环保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31

上海安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32

上海恒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33

上海雄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SSG--B0034

上海胤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撤回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施工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二楼 C03 窗口

邮编：200540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5792235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2

上海尚高装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3

上海茂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4

上海索能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5

上海聚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地基基础工程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6

上海绿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7

上海邑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8

上海今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89

上海信诚枫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0

上海浒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1

上海知丰店装家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2

胜之缘（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3

上海景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4

上铁新建工业工程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5

上海顺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6

上海东舜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7

上海瑞思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8

上海浩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099

上海发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0

上海鑫百瑞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1

上海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2

上海晟鹰博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3

昊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4

上海贝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5

上海博桓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6

欧翼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戛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7

上海匠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8

上海迅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环保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09

上海德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10

上海杭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11

上海亚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JDSG-B0113

上海溥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1

上海正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2

上海新粤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特种工程(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不分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3

上海虞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4

上海有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5

上海辰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6

上海兀立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7

上海菽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8

上海臻仕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09

上海钰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0

上海筑梦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1

云窗月户（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2

上海晋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3

上海测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5

上海沐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6

上海剑鸿防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JDSG-B0017

上海森造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5 楼 507

联系人： 受理审批科

联系电话：021-5991664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58

上海志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GCL39C）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项的规定，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62

美峰智家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605N6R）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64

上海亨家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01369143W）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65

上海大准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12326835C）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66

上海宇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YBH2B）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67

上海君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1X410）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撤回消防设施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HKSG-B0070

上海银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KB56U）于2025年8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HKSG-B0004

寰玥（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72W1K）于2025年11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 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虹口区唐山路570弄1号310室 邮编：200082

联系人：综合业务科

联系电话：65461010转12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39

上海申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0

上海万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1

上海栋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2

上海一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3

上海桦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4

上海洛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5

上海祝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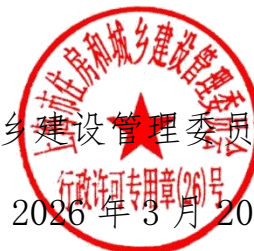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6

上海麻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7

上海鲁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8

上海淳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1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FXSG—B0049

上海洲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条件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理。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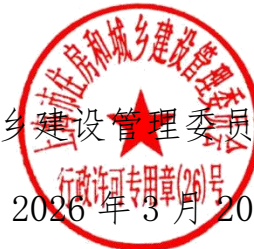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C201 邮编： 201499

联系人： 桑玲

联系电话： 6713756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1

上海西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2

上海景瓷园林绿化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3

上海郢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4

上海东方威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5

上海沁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6

上海原力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7

上海福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08

上海二鑫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0

上海茂沃可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1

上海安宁技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 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2

上海垣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3

上海隆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5

上海昱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6

上海祖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5BSSG-B0017

上海实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1

穆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2

上海曼士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 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3

上海锡澄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4

上海叶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7

上海隆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8

上海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09

上海康阜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0

上海禹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1

上海郢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2

上海蒙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3

上海郡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4

上海国友建筑修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5

中息（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6

上海礼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7

上海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18

上海源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1

上海甬泓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3

上海西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4

中世创科（上海）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5

菟伶（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6

上海博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7

上海馨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_____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28

上海质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1

大潮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幕墙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2

辉邨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3

百安居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4

上海铁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5

上海昇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6

上海益冠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7

上海利诺心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1、撤回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

撤销（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

编号：26BSSG-B0038

上海由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在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中存在 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的行为，经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 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二十八 条第 二 款第 / 项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 1、撤回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行政许可决定。
- 2、

如你（单位）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通路 528 号 305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陈黄雯煜、章庭瑞

联系电话：561797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03月24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21)号